



标题: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索引号: 3/2024-00090

发文字号: 应急〔2024〕90号

发文单位: 应急管理部

所属机构: 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

主题分类: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

公文种类: 通知

成文日期: 2024年11月1日

发布日期: 2024年11月19日

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应急〔2024〕9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：

为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使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

应急管理部

2024年11月1日

相关链接：

应急管理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答记者问
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发布

[【下载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